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1日

(2023)浙0503民初2857号

魏国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博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国芬的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魏国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博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23101.41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以代偿款123101.4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自2022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浙江博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魏国芬所有的浙EN575K宝马机动车在折价或变卖、拍卖款中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2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3488元，由被告魏国芬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142号

吴培：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永强与被告吴培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吴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永强借款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660元，由被告吴培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800号

陈郭迷：本院受理的原告柴桂春与被告陈郭迷、倪杨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郭迷归还原告柴桂春借款3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和逾期还款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从2022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6900元，由被告陈郭迷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29号之一

2023年7月19日，本院根据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天翔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1000元，该费用债务人无法清偿。本院认为，浙江天翔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天翔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9日裁定宣告浙江天翔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887号

邓亦武：本院受理原告赖成财、朱月飞与被告邓亦武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邓亦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赖成财、朱月飞代偿款108288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79210.08元(已计算至2023年7月15日，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5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709元，由被告邓亦武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25号

盛鑫钢：本院受理原告王红霞与被告盛鑫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盛鑫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红霞借款本息合计128800元(利息算至2022年5月31日)，以及归还原告王红霞自2022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二、驳回原告王红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66元，由被告盛鑫钢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盛鑫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77号

赵善庆：本院受理原告张铁松与被告赵善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686号

王振：本院受理原告徐东芳诉被告王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本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867号

赵善庆、赵天根：本院受理原告张铁松诉被告赵善庆、赵天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本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66号之一

2023年10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许君维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处置，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宣告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511号

武义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舒能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07121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隆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舒能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武义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93666.8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793666.8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起诉之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武义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本案保全申请费；三、判令被告舒能伟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被告武义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足以清偿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3112号

胡六平：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智造新城人民法庭受理的原告童伟胜与被告胡六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后因案件管辖范围调整，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智造新城人民法庭受理管辖的案件划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受理管辖，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之一。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胡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童伟胜借款本金174000元及利息损失7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20元，公告费820元，合计4740元，由被告胡六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逾期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607号

葛维方：本院受理原告潘克生与被告葛维方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4年1月25日）。原告要求被告葛维方支付原告潘克生欠款188808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执异29号

崔松琦：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执行人天台露米娜服装店执行案件申请自加第三人崔松琦为被执行人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3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崔松琦为(2021)浙1023执922号案件被执行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申请书通过本院提交，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7号

申请人台州吹马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8946951，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欧隆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广德富达铸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88号

平阳县萧江镇金象家电商行因遗失台州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浙江索霸泵业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8947486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02破1号之二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7日依法受理中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案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经陕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浙11民辖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查明，债务人中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在宣告破产后，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本院认为，债务人中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裁定终结中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姜小虎遗失三级警司警察证一本，证号：3311492，特此声明作废。

姜小虎　2023年12月11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E55Y008)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3年12月11日

遗失声明

东阳格林磁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51155 10X5）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格林磁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2月11日

往来款项催办公告

以下单位与本公司发生经济业务时形成的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尚未结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办理账务核对、款项结算。

本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会计 0571-86930659
陈会计 0571-86930691
特此公告。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单位名单

1	杭州丽名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杭州市邮政局
2	杭州润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	杭州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杭州恒大陶瓷建材市场嘉恒水暖五金经营部	20	杭州中威建设有限公司
4	杭州超源端网有限公司	21	上海瑞鑫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5	浙江科奥机电五金市场艺然电线电缆商行	22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6	海宁百丽丝绸整有限公司	23	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浙江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浙江尚坤建设有限公司
8	浙江致隆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博亨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9	抚州市环宇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	杭州博亨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0	永康市朝日工贸有限公司	27	浙江浙工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四川长瑞达交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	浙江华友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	宁波辰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9	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
13	杭州地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	浙江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杭州星马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31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盐城海鹏制冰机械有限公司	32	杭州裕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杭州在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3	杭州宅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7	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	34	天津鑫凯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　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3年12月4日裁定宣告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3年10月18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55Y008）正、副本自2023年10月18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东阳市明剑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2月11日

公告

本处已受理被继承人张爱琴名下的遗产继承权公证。被继承人张爱琴（女，生前公民身份号码：3307**********228）于2022年9月16日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

现发出寻人公告：张爱琴在被宣告死亡前有缔结婚姻且婚姻关系存续至张爱琴宣告死亡止的配偶，张爱琴的子女，请上述利害关系人及时联系本处。

公告期间为六十日，期间届满，本处将根据相关法律出具公证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义哲、邓灵燕
联系电话：0579-82069303、82068320,1875783306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33号

浙江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2023年12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方奇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方奇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3年12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方奇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方奇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方奇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方奇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方奇平联系电话：1360584880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奇平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11日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9日)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1	平安银行	宁波汇尔纺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1262.27	756.86	0.00	余姚市易通线缆有限公司、余姚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郑纲、高百意、谢鑫桥、周燕芬
累计			1262.27	756.86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1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方奇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BZCZQZR230421，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宏泰企业联系电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1	江苏省光彩证照磁卡印刷有限公司	999.35	834.44	/	黄加星、江苏省光彩证照磁卡印刷有限公司
2	江苏丹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13.79	3304.46	/	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蒋嘉群、吕文清、蒋加平、潘迎九、江苏西施梦铜业有限公司
3	江苏展航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403.20	859.75	/	江苏振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殷小明、袁玉英
4	无锡市凤威木业有限公司	0.00	39.19	/	潘金通、高小娟
5	江苏龙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4.17	/	江苏神州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薛小龙、许锡英
6	淮安市伏龙食品有限公司	422.05	549.28	1.5	江苏李龙食品有限公司、李伏龙、王正兰、李艳、淮安永信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7	无锡市富柏科技有限公司	250	235.3	/	无锡百灵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施荣海、李晓英、陈新宇、郑秀云
8	吴江缔亿纺织有限公司	1375.96	1637.57	/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吴江新生丝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盛友集团有限公司、谢友义、周美丽、谢友忠、李群燕
9	昆山市德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85.00	1030.51	/	昆山市东亚树脂涂料厂有限公司、昆山威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陆长根、张桂宝、郑建男
10	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	4900.00	4042.27	/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彬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杨兆顺、吴平安
11	江阴华翎制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8.02	4639.58	/	江苏万翔集团有限公司、诸生明
12	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	4908.70	3847.9	/	无锡市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诸生明
13	张家港市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6.14	1535.29	/	张家港市华利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夏交通设施材料有限公司、朱建春、石洪芳
14	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2823.20	2617.5	/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徐卫华、张懿芳
15	吴江市佳玲纺织有限公司	811.78	832.78	/	吴江市兴宏翔经编织造厂、苏州东方九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坤、刘清芸、常庆、廖华芬
16	无锡市吉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00.00	321.45	/	江苏晶石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安和峰、浦雪芬
17	乐清市丰华接插件有限公司	419.84	750.38	/	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华林、项冬梅
18	温州蓝翔印业有限公司	0.00	66.92	/	浙江盛高工艺品有限公司、虞亦樵、陈秀华
19	温州万鹏印业有限公司	1717.49	1071.74	/	瑞安市中本车业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金鹏车业部件有限公司、邵万义、张冬青、戴万斌、邵万武、王丽
20	温州玲合家具有限公司	134.09	210.64	/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王令学、林秋容、王小卫、章国先
21	温州悦瑞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0.00	349.97	/	温州星宇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黄海花、李建锋
22	乐清市旭华线缆有限公司	721.56	321.58	/	浙江森泰电器厂、胡志明
合计		29580.17	29302.67	1.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4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21年12月27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瑞安市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